

#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 摘要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7月4日证监许可【2016】1483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合同已于2017年3月27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管理风险、资产配置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和其他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者将面临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是由中小企业企业的发展状况所导致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是由债券非公开发行和转让所导致的无法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的风险。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特殊性,本基金的总体风险将有所提高。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或申购)基金份额时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摘要根据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应自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9月2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19层  
法定代表人:陈重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97号  
注册资本:21,750万元人民币  
电话:010-68779666  
传真:010-68779528  
联系人:齐岩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陈重先生:董事长,博士。历任原国家经委中国企业家协会研究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企业报社社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宗友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内蒙证监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泰三期先生:董事,博士。曾就职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合众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历任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部组合经理、合众资产权益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中英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于芳女士:董事。历任北京市水利建设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及法务专员、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胡波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师、中国人民大学风险投资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副主任、执行主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

宋敏女士: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四川省资阳市人民法院法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法务人员,北京市中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东清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保利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贵龙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任山西临汾地区教育学院教师。现任教于北京大学财务部。

2、监事会成员  
柳淑飞女士:监事会主席,硕士。历任航天科工财务公司结算部经理、航天科工财务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航天科工财务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秘、副总裁,华浩信联(北京)科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浩先生:职工监事,硕士。历任长盛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监,长盛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监,合众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监、房产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别治女士:职工监事,金融学学士。十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每日经济新闻》、《第一财经日报》财经记者,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媒体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管。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陈重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张宗友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徐瑞涛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上海君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上海力炬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营保障部总监。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晏益民生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总经理,泰信基金机构理财部总经理,天治基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天治基金总经理助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崔建波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历任天津中融证券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申银万国天津津泰营业部投资经纪顾问部经理,海融资讯系统有限公司研究员、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证券研究部、理财服务部经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信托高级投资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齐岩先生:督察长,学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北路营业部职员、天津管理部职员、天津大港营业部综合部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子公司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基金经理  
姚秋先生:经济学博士,注册金融分析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投资银行部投资研究工作、中国工商银行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4年4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与平衡投资部总监、新华增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  
主席:总经理张宗友先生;成员: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崔建波先生、投资总监助理于泽雨先生、研究部总监张霖女士、金融工程部副总监李忠志先生、固定收益与平衡投资部总监姚秋先生、基金经理付伟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 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65799  
联系人:郭明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8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12人,平均年龄33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运营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早、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O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8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874只。自2003年以来,中国工商银行连续十五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61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 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2)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nc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郭明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鹏鹏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熊雨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ft.com.cn

(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0C座2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丁珊珊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昆明路518号北美广场A1002-A10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站:www.jiyufund.com.cn

(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om

(7)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刘梦轩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驭伟  
联系人:唐诗洋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童彩平  
公司网站:www.zlfund.com, www.jmmw.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 登记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19层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19层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23-63711923  
传真:023-63710297  
联系人:陈献忱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德、陆奇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电话:010-88096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伟、胡慰  
联系人:胡慰

定性分析重点关注所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以及发行主体情况。主要包括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包括私募债券名称、本期发行总额、期限、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募集资金用途、转让范围及约束条件、偿债保障机制、股息分配政策、担保增信情况、发行主体历史发行债券及评级情况以及发行主体主营业务发展前景等方面。

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可以从信用因素、流动性因素、利率因素、税收因素和提前还款因素等五个方面进行考虑。其中信用因素是目前最重要的因素。本基金运用Credit Metrics模型——信用矩阵来估计信用利差。该模型的方法主要是估计一定期限内,债务及其它信用类产品构成的组合价值变化的远期分布。这种估计是通过建立信用评级转移矩阵来实现的。其中先对单个资产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析,然后通过考虑资产之间的相关性和风险头寸,把模型推广到多个债券或贷款的组合。

5、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 权证的投资策略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采用以下策略。普通策略:根据权证定价模型,选择低估的权证进行投资。保护策略:利用权证定价,可以实现对手中持股的保护。套利策略:当权证定价和股价的差价低于行权价格时,并且总收益率超过市场无风险收益率时,可以进行无风险套利。

(2)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的投资中主要遵循避险和有效管理两项策略和原则。即在市场风险大幅累计时的避险操作,减小投资组合因市场下跌而遭受的市场风险;同时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对投资组合的仓位进行及时调整,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中等预期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727,603.24	15.71
2	其中:股票	7,727,603.24	15.71
3	固定收益投资	23,120,090.80	46.93
4	其中:债券	23,120,090.80	46.93
5	资产支持证券	-	-
6	贵金属投资	-	-
7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200,246.46	32.88
9	银行存款和到期兑付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	银行承兑汇票和质押存款合计	1,565,750.07	3.16
11	其他各项资产	653,871.00	1.33
12	合计	49,287,561.5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901,069.97	5.9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4,427.40	0.03
F	批发和零售业	1,968,466.56	4.0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技术业	826,212.61	1.71
J	金融业	1,131,798.09	2.3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房地产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80,200.00	0.7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06,450.00	1.04
S	综合	-	-
合计		7,727,603.24	15.70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86	九州通	66,436	1,130,146.56	2.32
2	600285	羚锐制药	104,074	977,299.54	2.00
3	000028	国药一致	16,400	826,320.00	1.72
4	002242	九鼎投资	40,000	707,600.00	1.46
5	300588	奥普光电	12,000	688,040.00	1.27
6	002244	爱迪药业	100,000	820,000.00	1.67
7	601169	北京银行	71,572	430,572.16	0.89
8	002343	康文赛斯	21,000	394,170.00	0.81
9	300244	迦安传媒	20,000	380,200.00	0.78
10	600420	现代制药	30,000	312,000.00	0.64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国债期货	-	-
3	金融债	1,672,330.80	3.43
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672,330.80	3.43
5	企业债	18,446,040.00	37.86
6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02,720.00	6.16
7	中期票据	-	-
8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3,120,090.80	47.4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320	12国开债02	100,000	4,066,000.00	8.34
2	124828	12农发债02	50,000	3,822,500.00	7.84
3	148432	14农发债02	60,000	3,707,400.00	7.61
4	071800106	18国债01转债	30,000	3,002,700.00	6.16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的投资中主要遵循避险和有效管理两项策略和原则。即在市场风险大幅累计时的避险操作,减小投资组合因市场下跌而遭受的市场风险;同时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对投资组合的仓位进行及时调整,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合同尚无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合同尚无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1.5%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25%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基金协议约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5月10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 在“重要提示”,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  
(二) 在“三、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三) 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四)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其他销售机构信息。  
(五) 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  
(六) 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的数据,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  
(七) 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自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1、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自前次披露以来无重大诉讼事项  
2、2018年3月28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2018年3月30日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  
4、2018年4月23日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18年4月24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6、2018年5月10日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7、2018年5月22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8、2018年5月24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9、2018年6月30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18年半年度资产净值公告  
10、2018年7月19日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二季度报告  
11、2018年8月23日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